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8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,欲保全強制執行者,得聲請假扣押; 假扣押,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為 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 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,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 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原因,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,而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等違約情形, 如無其他進一步根據,可信債權人請求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不能僅單獨以該債務不履行之事實為 假扣押原因, 蓋假扣押制度目的係避免債務人現存財產之狀 况因其不當行為而惡化,非為增加債務人清償能力或改善債 權人之受償情形。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,依法有釋明之 義務,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,必待釋 明有所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,始得准為假扣押; 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,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(最高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4日向聲請人辦理 貸款,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,相對人應依契約所約定 的期限、方式繳款,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,截至目前為止仍

積欠本金30萬3,97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因相對 人遲延繳款,聲請人多次催促還款無果,佐以相對人的聯合 徵信中心資料尚顯示已有滯欠之情事,為免日後聲請人的債 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 保,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,固據其提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影本為證,堪信就請求原因已為一定之釋明。然聲請人就「假扣押原因」,僅泛稱催促還款無果及相對人授信紀錄異常,並提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催繳資料、客戶欠帳資料為證,然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催繳資料、客戶欠帳資料等證據至多僅可釋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,並無法說明相對人有何積極作為使自己的財力更加惡化(例如開始賤賣、轉移自己的財產,此方為假扣押制度的原因),此等債務不履行情形,不能單獨採為假扣押原因。聲請人復未提出證據,釋明其請求債權有何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,其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,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13 中 華 5 31 民 年 18 或 月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易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23 路0段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24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 2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